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周以蕙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an11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6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陳述書範本、學校書面自省、陳述書表件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寫說明1150513各1份 (43111906_1153064610_1_ATTACHMENT1.odt、43111906_115306461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教育基本法之精神，保障學生的受教權、表意權及人格發展權，本局重申各校於輔導管教及事實調查過程中，使用「書面自省」、「陳述書」應遵守之重要原則與注意事項，並於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依說明完成調查表單之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4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1938D號函、本局108年6月26日北市教學字第1083056858號函、108年1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06849號函辦理暨115年3月4日北市教學字第1153043758號函計達。

二、學校應依據「書面自省」、「陳述書」及「獎懲建議單」之不同目的與功能，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：

（一）「書面自省」：屬管教措施。

1、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，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，

懷生國小 1150519



RCAA1154013379



裝
訂
線

相關的執执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。例如：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。

- 2、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，不應於上課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。
- 3、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，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。

(二)「陳述書」：屬兒少表意權範疇。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，非屬注意事項第23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。

- 1、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，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，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類此表件。
- 2、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。
- 3、陳述過程亦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（如：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和意見之功能。
- 4、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，應尊重學生意願，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。

(三)「獎懲建議單」：指學校確定學生犯錯事實後，由教師依據學校校規所填寫之表件，屬學校內部獎懲程序的一環。

三、教學現場執行之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事件經過之書寫，應限於事實釐清，不宜含有「自我檢討」、「犯錯事實」等文字，以維護學生表意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(二)學校不應為簡化程序，將「陳述書」或「書面自省」併同使用或作為獎懲建議單的唯一依據，應依其不同目的



釐清使用時機。

(三) 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，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，如：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、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……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，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。

(四) 學校使用「書面自省」或「陳述書」應遵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5條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，凡涉及學生受獎懲事件之隱私資料應採行必要保密措施，避免相關表件因格式設計不當而外洩學生個人或家庭敏感資訊。

(五) 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，學生發生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時，應即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並提供適切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措施，以協助學生行為改善及保障其受教權益。

(六) 另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學校應提供學生對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。

四、請各校將旨揭相關表件公告於官網，使用時務必恪遵相關規定並於校內各項會議加強宣導，以落實維護學生權益及程序正義，避免衍生爭議，並確保學生受教育權、表意權及人格發展權益。

五、為掌握各校執行情形，請依照附件說明，於期限內至網

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2G10m>完成調查表單填報；另駐區督學將不定期至各校抽查前揭書表實際使用情形。

六、檢附「陳述書」格式範本1份，供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